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5 月 25 日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002 津貼

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3 個人津貼

請各委員批准發放予派駐荷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常設辦事處的一名政府律師的特別外調津貼額和租金津貼額。

## 問題

現時計算特別外調津貼額和租金津貼額的機制並不適用於派駐荷蘭的人員。因此，我們需要為派駐荷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下稱「海牙會議」)常設辦事處的一名政府律師(總薪級第 27 至第 44 點)，釐定特別外調津貼額和租金津貼額。

## 建議

### 2. 律政司司長建議－

- (a) 把特別外調津貼額定於與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布魯塞爾辦事處」)人員所得津貼額相同的水平；以及
- (b) 以 2000 年 9 月全球生活費用調查所得，在荷蘭阿姆斯特丹中上住宅區租住一間兩房連家具和裝修的中等寓所的每月租金為基準，釐定租金津貼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 政府律師派駐海牙會議常設辦事處

3. 海牙會議是政府間的國際組織，只限國家加入為成員。海牙會議的宗旨，是就國際私法的不同範疇進行磋商和草擬多邊條約和公約，以期逐步統一國際私法的規則。海牙會議的秘書處稱為「常設辦事處」，負責為海牙會議籌組全體會議和特設委員會會議，並就海牙會議選取的課題進行所需的基本研究工作。此外，常設辦事處亦需與各有關當局和人員保持並建立聯繫，當中包括國際組織、國家機關、海牙會議成員國的專家和代表團，以及海牙公約締約國指定處理司法和行政合作事宜的中央機關。

4. 1999年5月，海牙會議秘書長官式訪問中國，期間曾到港與律政司司長會面，討論香港參與海牙會議工作的情況。雙方都希望香港能夠更積極參與海牙會議的工作，並談及由律政司暫時借調一名政府律師，派駐常設辦事處協助工作的安排。

5. 我們認為，借調政府律師參與海牙會議的工作，有助提升香港在這個重要國際多邊法律組織的地位和形象，同時亦可表明香港對海牙會議工作有更大的承擔。此外，派駐常設辦事處的政府律師可汲取多方面的經驗，擴闊工作領域，這些經驗對律政司處理有關詮釋和實施海牙公約的事宜甚有幫助。基於上述理由，常設辦事處和律政司已原則上達成協議，由2001年8月起借調一名政府律師到常設辦事處工作，為期六個月。不過，借調期可能會延長至九個月。

6. 派駐常設辦事處的政府律師會以完全符合專業資格的律師身分，為常設辦事處進行法律研究和籌備會議，其職責表載於附件1。

附件1

### 該名政府律師的津貼

7. 根據現行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駐外人員均可領取特別外調津貼和租金津貼。特別外調津貼是用以支付駐外人員在所派駐的城市生活所需的額外開支，以及因履行代表香港的職務而需承付的額外個人開支。租金津貼則用以資助駐外人員在當地

租住居所。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沒有在荷蘭設立海外辦事處，因此沒有既定的特別外調津貼額和租金津貼額可供應用。在此情況下，我們須為派駐海牙會議常設辦事處的政府律師釐定特別外調津貼額和租金津貼額。

### 特別外調津貼額

8. 我們建議，以生活水平與海牙相若的城市為參考指標，根據設於當地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事處」)的人員所得津貼額，釐定派駐海牙的政府律師的特別外調津貼額。由於沒有關於海牙生活水平的調查數據，我們遂向荷蘭駐港總領事館查詢。領事館方面回覆，海牙的生活水平與阿姆斯特丹相若。我們參考全球生活費用調查<sup>1</sup>報告，得知阿姆斯特丹的生活水平與布魯塞爾相近。現根據 2000 年 9 月的最新一期調查報告，比較兩地的生活水平，詳情載於附件 2。由於海牙與布魯塞爾的生活水平相若，我們建議把發放予該名政府律師的特別外調津貼額，定於與布魯塞爾辦事處人員所得津貼額相同的水平。此外，在該名政府律師借調海牙期間，若布魯塞爾辦事處調整津貼額，則其津貼額亦會隨而調整。現建議發放予該名政府律師(單身公務員)的特別外調津貼額為 1,857 荷蘭盾，相等於大約 5,896 港元。津貼額的計算方法載於附件 3。

附件2

附件3

### 租金津貼額

9. 租金津貼的計算方法有別於特別外調津貼。該名政府律師所得的特別外調津貼額可按附件 3 所示的既定公式釐定，但派駐經貿辦事處的人員所得的租金津貼額，則是參照其他國家駐當地的外交使團人員獲發的租金津貼額釐定。由於布魯塞爾辦事處沒有一個職位的職級是等同這個政府律師職位的職級，因此我們無法根據派駐上述辦事處的人員獲發的津貼額，釐定該名政府律師的租金津貼額。不過，由於阿姆斯特丹和海牙兩地的生活水平相若，我們遂參考阿姆斯特丹的住宅單位租金資料，用以釐定一個合理的津貼額，為該名政府律師提供

---

<sup>1</sup> 全球生活費用調查是一項備受重視和廣為採納的調查。許多機構和組織均參考這項調查的結果，制定駐外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附件4

租金津貼。根據有關資料，我們建議，以 2000 年 9 月全球生活費用調查報告(有關摘錄載於附件 4)所述，在當地中上住宅區租住一間平均樓面面積 70 至 125 平方米、兩房兩廳連家具和裝修的中等寓所的每月租金為基準，釐定租金津貼額。現建議的每月租金津貼額為 3,200 荷蘭盾，相等於大約 10,162 港元。這個數額是該名政府律師可獲發還的住宿開支的最高款額。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該名政府律師在借調期間，須繳付其每月薪金的 7.5%予政府作為租金。

### 對財政的影響

10. 委員如批准有關建議，以借調期由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共六個月計算，2001-02 年度的特別外調津貼和租金津貼開支估計會增加 96,000 港元；借調期如延長至九個月，即至 2002 年 4 月，這兩項津貼在 2001-02 年度的開支會增加 128,000 港元，而在 2002-03 年度則會增加 16,000 港元。我們已在 2001-02 年度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實施建議所需的開支。

### 背景資料

11. 自 1987 年起，中國便成為海牙會議的成員。1998 年 11 月，律政司開始參與海牙會議的活動，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有關《民商事管轄和外國判決公約》的會談。此外，律政司也曾參與海牙會議有關《誘拐兒童海牙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特設委員會會議，並出席常設辦事處就適用於附屬擔保證券的法律而召開的專家會議。至今，共有七條海牙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12. 我們在提出借調建議的初期，已經把律政司可能借調律師到常設辦事處工作一事，通過出席海牙會議的中國代表團團長通報中央人民政府。

13. 財務委員會在 1991 年 1 月 18 日批准採用現行機制，以釐定發放予派駐海外辦事處人員的特別外調津貼額和租金津貼額[見 FCR(90-91)145 號文件]。政府現正檢討這兩項津貼，待新的津貼制度確定後，便會呈請財務委員會通過。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我們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議員認為建議合理，甚表支持。

-----

律政司

2001 年 5 月

駐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常設辦事處  
政府律師的主要職責

該名政府律師須就下述職務向海牙會議秘書長負責－

1. 研究國際私法或比較法中與現行海牙公約的運作或海牙會議日後的工作有關的特殊法律論點；
2. 籌備和參與常設辦事處所舉辦的各類型會議，包括工作小組、培訓研討會、特設委員會會議和外交會議等；以及
3. 擬備譯稿(中譯英本)或研究文獻，例如按照海牙會議議程就不同法律制度的比較研究等課題擬備初步工作文件。

布魯塞爾與阿姆斯特丹  
兩地生活水平的比較  
(摘錄自 2000 年 9 月全球生活費用調查報告)

	布魯塞爾	阿姆斯特丹
每年通脹率	2.90%	2.50%
一般指數(平均值)	63	65

註一

一般指數(平均值)是根據上述兩個選定城市十項主要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水平，計算其算術平均值而得出。若香港的一般指數設定為 100，則布魯塞爾和阿姆斯特丹的一般指數(平均值)分別為 63 和 65。

建議發放予派駐海牙會議的政府律師  
的特別外調津貼額

職級	每月特別外調津貼額 (荷蘭盾)
政府律師	1,857 (相等於大約 5,896 港元)

註一

(1) 每月特別外調津貼額是根據下述公式計算一

$$\text{特別外調津貼額} = \text{指標津貼額} \times \text{職級差距} \times \text{家庭狀況差距}$$

財務委員會在 1991 年通過特別外調津貼額的基本計算方法 [見 FCR(90-91)145 號文件]。這個方法是把一名單身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所獲發的津貼額列為「指標津貼額」(各經貿辦事處均駐有這個職級的人員)，再根據這個津貼額釐定屬其他職級和家庭狀況不同的人員的津貼額，惟獲發款額不得低於「指標津貼額」的 60%，以保障初級人員。

(2) 海牙的建議指標津貼額 = \*3,095 荷蘭盾(相等於\*9,827 港元)

(以布魯塞爾的指標津貼額，即 56,265 比利時法郎計算，因為當地的生活水平指數與阿姆斯特丹和海牙相若)

\* 據庫務署的資料：在 2001 年 5 月 2 日(即 2001 年 5 月的第一個工作天)，港元兌比利時法郎的匯率為 17.465 港元兌 100 比利時法郎，港元兌荷蘭盾的匯率為 317.55 港元兌 100 荷蘭盾。

(3) 職級差距 - 0.6

(政府律師的職級差距是以經貿辦事處相類職級的職級差距為準)

(4) 家庭狀況差距 -

單身人員：1



荷蘭阿姆斯特丹中上住宅區的每月租金  
(2000 年 9 月全球生活費用調查所得數據)

連家具和裝修的寓所

	一般		中等		高級	
	荷蘭盾	港元	荷蘭盾	港元	荷蘭盾	港元
3 房廳設計(1 個睡房和 1 個客廳／飯廳)	1,600.00	5,080.80	2,000.00	6,351.00	2,900.00	9,208.95
4 房廳設計(2 個睡房和 1 個客廳／飯廳)	2,500.00	7,938.75	3,200.00	10,161.60	4,500.00	14,289.75

不連家具和裝修的寓所

	一般		中等		高級	
	荷蘭盾	港元	荷蘭盾	港元	荷蘭盾	港元
4 房廳設計(2 個睡房和 1 個客廳／飯廳)	2,250.00	7,144.88	3,200.00	10,161.60	4,250.00	13,495.88
5 至 6 房廳設計(3 個睡房和 1 個客廳／飯廳)	3,500.00	11,114.25	4,200.00	13,337.10	5,500.00	17,465.25
7 至 9 房廳設計(4 個睡房和 1 個客廳／飯廳)	7,500.00	23,816.25	9,000.00	28,579.50	10,000.00	31,755.00

港元兌荷蘭盾的數值是按 2001 年 5 月 2 日(即 2001 年 5 月的第一個工作天)港元兌荷蘭盾的匯率計算，即 317.55 港元兌 100 荷蘭盾。